

(十四) 賠償義務機關之上級機關卷宗 (卷面)

(賠償義務機關上級機關全銜) 核定國家賠償事件卷宗			
核定機關 承辦單位		核定機關承辦人	
案號	年度賠償字 第 號	職稱姓名	
案由		賠償義務機關 原編案號	年度 字第 號
		請求權人 (代理人)	
請求賠償金 額或回復原 狀之內容		賠償義務機關	
		歸檔	檔字第 號
收案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保存期限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始
結案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終